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4-SYHY-G2026-0011

项目委托单位（甲方）：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承担单位（乙方）：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2026年食品监督抽检检测服务（采购1包）。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抽检样品的采集、检验、结果报送、数据上传等所有工作。

二、合同金额（含税价）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万贰仟元整（￥602000元）人民币【具体结算金额为乙方实际承担抽检的批次乘以单价560元/批次】。

本项目设定单价采购，中标人在完成抽样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书后，根据所完成的任务量以及中标人的成交价格按实支付。）

三、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因未收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完成抽样检验并提供检验报告书后，根据所完成的任务量以及中标人的成交价格按实支付。中标人开具结算发票，在采购人收到结算发票并确认无误后向财政申请，甲方在财政拨款后完成支付。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付款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注：经采购人验收，若任务完成情况评估表在70分～79分之间，则按合同金额90%结算；若任务完成情况评估表在80分～89分之间，则按合同金额95%结算；若任务完成情况评估表在90分以上，则按合同金额100%结算。

四、履约保证金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五、验收方式

任务完成后，甲方根据“射阳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任务完成情况评估表”对服务结果进行考核验收，验收结果作为服务费用支付依据。

射阳县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承检机构任务完成情况评估表		
任务名称： 承检机构名称：	日期：	
评估对象	评估细则	评估得分

方案制定针对性（20 分）	1. 食品抽检专项任务应制定抽检实施方案，无实施方案不得分； 2. 实施方案要贯彻落实《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体现食品抽检防范食品安全系统性风险、打击食品行业违法犯罪行为、支撑食品安全监管执法的作用。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一）至（六）项内容，方案操作性不强的视情扣分，共计 15 分，扣完为止：（一）基本情况：至少包含任务来源、任务类型、承检机构、批次数等内容；（二）必要性和可行性：至少包含任务意义、目标（风险排查、活动保障、打击违法、专项整治等）；抽检可行性（含抽检资质、能力等）等内容；（三）组织实施：明确具体举措，责任到人，体现重点，确保任务目的达成，包括项目专员委派、抽检重点品种、区域、主体、项目等内容；（四）时间安排；（五）注意事项：至少包含《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 21 条的贯彻落实、不合格食品原因分析建议书、与属地局联系、结果报送、国抽系统数据上报、资料汇总留存等内容；（六）数据分析、监管建议、宣传报道等。 3. 要以不少于总批次 10%、不高于总批次 30%的任务批次数开展方案验证，验证结果达不到方案目标的视情扣分，共计 5 分，扣完为止。	
抽检流程规范性（20 分）	1. 根据《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规定》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要求，开展抽检工作； 2. 任务书、工作证、抽样照片、样品运输与流转，发现并确认存在不规范操作的扣 1 分，共计 7 分，扣完为止； 3. 抽样前未校验，导致重复抽检等情况，发现一起扣 2 分，共计 8 分，扣完为止； 4. 因抽样过程有问题被申请异议且认可的，扣 5 分。	
数据录入准确性（20 分）	1. 抽检数据被市局评查出错误数据每一条扣 1 分，共计 8 分，扣完为止； 2. 抽检数据被省局反馈并确认错误数据每一条扣 2 分，共计 12 分，扣完为止。	
任务完成时效性（20 分）	1. 未反馈市场监管分局抽样建议征集表，每次扣 1 分，共计 5 分，扣完为止； 2. 检测报告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超期 1 批次，扣 3 分，共计 6 分，扣完为止； 3. 未按抽检实施方案完成抽检任务，延期 1 次扣 2 分，共计 4 分，扣完为止； 4. 检出不合格报告应第一时间报送电子版报告，尽快报送纸质版报告，未及时报送，扣 2 分； 5. 任务完成后应报送任务分析及监管建议、科普新闻稿，未报送视情扣 3 分。	

问题检出靶向性（20分）	1.普通食品专项任务问题检出率不低于3%，食用农产品专项任务问题检出率不低于4%，未按约定完成不合格检出率要求，少于合同约定每0.2%，扣2分，共计20分，扣完为止； 2.不合格检出率超过合同约定的每0.2%（普通食品专项任务中食用农产品及餐饮具合计检出批次不得超出不合格食品检出总批次的50%），加2分，加分上限为10分。	
违法线索有效性（加分项）	1.抽检中发现“两超一非”类项目不合格食品批次占比超过任务总批次数50%，每0.5%加1分； 2.抽样中执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现、收集、报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抽样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线索，每报送线索一条加1分，经核实并立案查办的每条加3分，大案要案加10分； 3.实验室检验中，发现方案规定以外的检验项目不合格，且准确判定风险等级的，每批次加2分。	
评估计分		
评估流程	评估由任务委托机构（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协调科）组织实施，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估计分，评估结果由任务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纳入费用结算。	
任务负责人：　　日期：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负责工作任务的下达和资金的及时支付。

（二）提供抽检工作所需相关文书。

（三）对乙方完成任务情况及抽检工作质量进行检查考核，并依据规定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遵守食品安全抽检监测承检机构工作规定和相关要求，确保具备所承担抽检任务涉及食品以及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和相关资质，能够对检验结论进行准确判定。如有违反，乙方须向甲方承担按照合同总金额20%计算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二）本合同范围的抽样检验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让他人供应；乙方不得租赁或借用他人检验设备完成所承担的检验服务。如有违反，乙方须向甲方承担按照合同总金额20%计算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三）乙方应具备保证完成抽检监测任务所需的仪器设备、实验室环境、技术人员等工作条件，并在任务实施过程中予以保持。如有违反，乙方须向甲方承担按照合同总金额20%计算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四）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符合要求的抽样地点、抽检单位类型的样品采集工作。如有违反，乙方须向甲方承担30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五）乙方须拥有安全有效的实验室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保证按时完成高质量的食品安全抽检数据上报工作。如有违反，乙方须向甲方承担30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六）乙方须如实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和抽检分析报告；须认真总结和分析抽检工作，并对检验工作负责，确保所承担的抽样、检验等相关工作科学、公正、准确。如乙方在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如食品中检出三聚氰胺等、检出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安全问题，以及其他重大异常情况等），应当立即向甲方报告。如有违反，乙方须向甲方承担按照合同总金额30%计算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存在故意隐瞒前述情形的，甲方可依法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七）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检工作各环节的时间进度安排，及时将检验报告和规定的材料及有关情况报送甲方。对于无法按时上报的情况要事先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延期。如未经甲方同意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3000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八）接受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

（九）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抽检工作有关纪律要求。

1. 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

2. 不得以承担抽检任务的名义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单位承揽业务；

3. 在承担抽检任务期间，不与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签订同类食品的有偿服务协议及其它与本单位利益相关的工作；

4. 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的馈赠，不发生利用抽检工作牟取利益的其它行为；

5. 开展抽检工作，不得收取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费用；

6. 不得以各种形式利用抽检结果参与有偿活动，不开展食品推荐、评比活动，不向受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发放抽检合格证书或牌匾；

7. 如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股权、期权持有或被持有关系，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向甲方报告并主动回避相应食品大类的抽检工作。

8. 遵守保密纪律要求。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被抽检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单位、人员以及公众透露任何与检验任务、检验结果有关的信息。

如乙方存在上述1-8项中的任意一项行为，须向甲方支付按照合同总金额30%计算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

（十）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单方面拒绝或放弃履行承检义务。

（十一）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要求，派遣项目专员驻甲方场所配合开展项目任务对接、

数据核查、汇总等工作至项目结束。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如出现未提供抽检计划的行为，乙方可停止执行甲方提出的抽检检验任务。

（二）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甲方有权扣除其检验费用、解除合同并取消检验资格：

1. 拒绝、阻挠、逃避甲方对抽检工作质量开展监督检查和考核的；

2. 未经甲方许可减少或调换抽样检验品种、批次、项目或抽样区域、环节的；

（三）对乙方出现的如下情形，造成不良结果的，甲方将不再委托检验任务、解除合同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1. 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报告的；

2. 违反保密规定，向甲方以外单位或被抽检方泄露检验结果；

3. 超资质范围出具检验报告、未按照规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

4. 因运输、保存不当导致备份样品丢失或损毁的；

5. 乙方持有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股权、期权或与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存在长期有偿服务合同等可能影响食品安全抽检公平、公正情况而未向甲方备案；

6. 乙方出具的检验报告单位名称与投标法人不一致。

九、安全责任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过程中的人身、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如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对任意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履行地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文件。补充签订的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招标代理公司各执一份。

甲方：射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射阳县合德镇解放路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862060208

乙方：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滨安路688号3幢3层301室-310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776981286

签订日期：2016年7月20日